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5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君达长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申请秦皇岛君达长城酒店综合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202号，1号客房楼：地上7层建筑面积8393.4平方米，建筑高度23.85米，使用性质：宾馆；2号综合楼：地上6层建筑面积5876.57平方米，建筑高度21.35米，使用性质：宾馆、办公；水泵房及制冷站：地上2层建筑面积398.51平方米，建筑高度9.95米，使用性质：设备用房）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5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